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7559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2日

商 标

雅度

申 请 人 威莫（上海）家用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666弄5号503室

代理机构 嵊州市共创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榨果汁机；洗碗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打包机；洗衣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食物垃圾处理机；非手动磨咖啡机；食品加工机（电动）